

副本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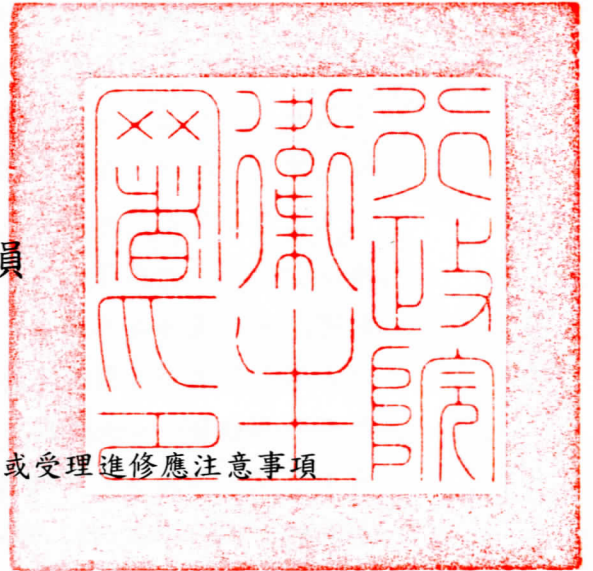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受文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高雄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2312號

附件：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教學或受理進修應注意事項



擬定陳核後公告於電子公文及本部網頁。

契約行政助理 蔡明宗

0628 0900

潘慧木 主任

主旨：公告「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教學或受理進修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99年6月26日生效。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大千綜合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天成醫院、天晟醫院、台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行政院衛生署

## 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教學或受理進修應注意事項

- 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以下稱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事人員來台從事臨床教學或受理進修，應遵守我國醫事法規相關規定。
- 二、第一點所稱醫事人員，係指合法領有外國醫事人員證書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等。
- 三、教學醫院邀請現任外國醫學院教授、副教授或醫學院附設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至醫院從事短期臨床教學，應另指派醫師陪同參與。
- 四、教學醫院邀請外國醫師來台從事短期臨床教學，應以書面載明被邀請人姓名、國籍、教學處所、期間、項目及國內陪同參與教學之醫師姓名，並檢具下列文件，於預定教學日一個月前函送本署備查：
  - （一）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外國醫師證書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 （三）服務機構現任職務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
  - （四）其他經本署認為必要之文件。前項從事短期臨床教學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五、外國醫事人員經領有外國醫事人員證書，並於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一年以上者，得在我國教學醫院從事臨床進修。

前項臨床進修，教學醫院應指派醫事人員負責指導。
- 六、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應以書面載明進修人員姓名、國籍，並檢附下列文件，於預定開始臨床進修日一個月前函送本署備查：
  - （一）護照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外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含中譯或英譯本）。
  - （三）在外國取得醫事人員資格後，從事醫療業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含中譯或英譯本）。
  - （四）臨床進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臨床進修目的、起迄時間、科別、指導醫師、臨床進修項目。
  - （五）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必要文件。前項臨床進修之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間總計不得逾二年，並應函送本署備查。